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
1. 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3
2. 授权书格式	4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5
4. 承诺函格式	6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0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2
9. 响应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单位公章)	30
10.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31
11. 响应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2
12. 其他资格证明	44
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4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45
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承诺书	46
《食品经营许可证》	47
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等不良记录的承诺函	48
本企业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未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的承诺函	4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承诺书	50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承诺书	5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诺书	53
二、商务文件格式	54
1. 投标书格式	54
2.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适用于货物)	55

3.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及技术性能说明（适用于货物，如有）	57
4. 服务方案及综合实力	72
1、配送方案	72
2、人员职责管理、配置方案及人员培训方案	124
3、货源保证方案	164
4、应急处理预案	185
5、沟通与投诉处理	204
6、企业业绩	227
7、信用评价	255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256
6. 技术响应表（格式）	257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25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25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260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261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262
1、人员健康证	262
2、响应性承诺书	263
三、技术或方案（参考第四章评分办法中技术或方案内容）	267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桐柏县教育局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桐财招标采购-2026-4
包号	桐财招标采购-2026-4-1
响应人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食材报价	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的 98.5%
交货时间	1 学年（2026-2027 学年）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质保期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备注	采购内容：桐柏县教育局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供应商入围征集，供货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地点：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注：1、因系统固定格式原因必须填写价格时，如供应商食材报价为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的 97%，供应商在系统中投标总报价可填写为 0.97 元。以此为例，如供应商报价为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的 98%，供应商在系统中投标总报价可填写为 0.98 元。

2、交货期以当学年实际在校时间为准。系统中必须填写日历天时，可按 200 日历天填写。

响应人（公章）：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货站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果

授权代表姓名：张果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2 年 7 月 2 日

所在单位：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411321199207020014 现住：南阳市桐柏县

兹委托参加桐柏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贵方编号为桐财招标采购-2026-4项目名称为桐柏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 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响应人（公章）：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桐财招标采购-2026-4项目名称为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响应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响应人（公章）：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DEHN893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质
押信息。

名称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畜牧兽药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池销售；汽车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粮食收购；家具安装和维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宠物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销售代理；办公用品销售；劳务派遣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农作物产品收购；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18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
区东区货站路20号

登记机关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8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7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桐柏县教育局、河南昶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桐柏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桐财招标采购 - 2026-4）投标，现就本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设备、专业技术能力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车辆配送设备保障承诺 我单位自有 / 租赁不少于 1 台全封闭食材专用配送车辆，同时配备至少 1 台符合食品冷链运输标准的冷藏车，冷链运输温度可稳定控制 0-4℃；所有配送车辆均完整安装行驶轨迹监控、车内装卸高清视频监控设备，可实现配送全程实时视频留存，能够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监控视频信号接入省舌尖安全网，满足校园食材全程溯源监管要求。所有运输车辆定期消杀、检修，车况完好，可保障全学年每日准时配送至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

仓储分拣配套设施承诺 若我单位成功入围，将在中标后两周内于桐柏城区建成标准化食材配送中心，划分独立仓储区、分拣加工区、食材验收区；仓储分拣场所全覆盖高清联网摄像头，监控视频存储时长不低于 30 天，视频信号同步接入省 / 市校园食品监控平台；仓库设置防蝇、防鼠、防潮、通风设施，食材分类分架、离地离墙存放，配套温湿度监测设备，米面油、生鲜肉蛋、蔬菜、干调分区存放，满足各类食材分类仓储保鲜要求。

溯源、检测配套设备保障承诺 我单位配备农残快速检测仪、肉类检疫查验配套设备、食材温湿度检测设备，每批次蔬菜可现场出具农残快速检测报告；搭建完整电子化食材溯源台账系统，可完整记录食材产地、进货渠道、检验信息、出库配送记录，实现全链条可追溯；同时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配齐索证索票、留样专用设备，满足学校食材留样、台账留存监管规定。

专业技术人员保障承诺 我单位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食材分拣加工人员、冷链配送司机、质量检验人员，所有从业人员全部持有有效健康证，定期开展食品安全、配送规范、应急处置专项培训，建立完善人员岗位职责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售后、应急对接人员，针对食材质量、配送延误、车辆故障等突发情况可快速响应处置，具备长期稳定服务全县校园食堂的专业人力团队。

管理制度与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我单位已建立完善食材采购验收、入库储存、分拣加工、冷链配送、质量抽检、食品安全应急、从业人员管理全套标准化管理制度，熟悉校园食堂食材国家食品安全标准（GB/T 1354、GB 2716、GB 2707、

GB 2763 等），具备大宗米面油、冷鲜肉、蔬菜、蛋品、调味品全品类食材采购、质检、配送全流程专业管控能力；拥有稳定源头供货渠道，可保障全年各时令食材足量供应，具备应对极端天气、货源短缺、食材不合格等各类突发状况的处置技术与实操能力。

履约责任承诺 我单位承诺上述全部设备、场地、人员、技术条件真实有效，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履约要求。若投标文件存在虚假陈述、实际无法配齐对应设备、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取消入围资格等全部后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响应人（公章）：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7 月 21 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255367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7月 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DEHN8937	纳税人名称	桐柏县鑫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70040124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8	1,680.64
44113626070040124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8	840.32
44113626070040124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8	73.52
44113626070040124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8	31.52
44113626070040124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8	16.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陆佰肆拾贰元捌角				¥2,642.8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2001846294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055237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7月 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DEHN8937	纳税人名称	桐柏县鑫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70040124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8	446.42
44113626070040124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8	105.0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佰伍拾壹元肆角陆分				¥551.46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0478055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020187

填发日期: 2026年 7月 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DEHN8937		纳税人名称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6000537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5	32,673.36
341136260600053732	增值税	商业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5	1,306,934.36
34113626060005373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5	13,069.34
34113626060005373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5	19,604.0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贰仟贰佰捌拾壹元零柒分				¥1372281.07
		填 票 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响应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响应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桐柏县鑫镇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12月31日会小企01表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3,121,301.14	418,478.43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50,000,000.00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3,501,791.79	
应收账款	4	2,000,399.80	5,634,387.42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50,000,000.00	1,035,169.10	应付职工薪酬	35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50,000,000.00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61,827,564.73	6,669,130.84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115,329,356.52	6,669,130.84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816,750.43	589,276.22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115,938,451.37	7,677,311.17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115,329,356.52	6,669,130.84
固定资产原价	18						
减：累计折旧	1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609,094.85	1,008,18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609,094.85	1,008,180.33
资产总计	30	115,938,451.37	7,677,311.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115,938,451.37	7,677,311.17

单位负责人：张果财务主管：王心南制表人：宋丹丹

利润表

编制单位：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12月31日会小企02表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7,596,713.71	13,367,160.88
减：营业成本	2	16,496,076.22	11,177,913.03
税金及附加	3	49.25	
其中：消费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49.25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557,470.73	356,820.50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811.81	25.0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92.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542,305.70	1,832,402.35
加：营业外收入	22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47.35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47.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542,258.35	1,832,402.35
减：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542,258.35	1,832,402.35

单位负责人：张果财务主管：王心雨制表人：宋丹丹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桐柏县鑫镇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会企03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4,222,142.66	净利润	57	542,258.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244,177.59	固定资产折旧	59	-
现金流入小计	9	27,466,320.25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4,763,448.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49.25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14,763,497.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2,702,822.71	财务费用	68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95,330,843.2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108,660,225.6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1,168,818.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12,702,822.7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13,121,301.14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418,47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2,702,822.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2,702,822.71

单位负责人：张果

财务主管：王心雨

制表人：宋丹丹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8,180.33	1,008,180.33	0.00	1,008,18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8,180.33	1,008,180.33	0.00	1,008,180.33	
三、本年增减变动的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7,470.73	557,470.73	0.00	557,470.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11.81	811.81	0.00	811.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专项储备													0.00		0.00	
2.使用专项储备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0.00		0.00	
任意公积金													0.00		0.00	
#储备基金													0.00		0.00	
#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回购归还投资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6.其他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9,897.79	449,897.79	0.00	449,897.79	

单位负责人: 张果

财务总监: 王心雨

制表人: 宋丹丹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1.1 为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特制定本财务管理制度。

1.2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各部门、人员在财务会计工作中必须认真执行本管理制度。

第二章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管理

2.1 公司设立财务部作为财务会计机构，财务部的职责：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全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 and 会计核算工作，包括：财会人员的管理、指导检查各独立核算单位的会计核算工作、协助公司领导筹集资金、合理分配使用资金；做好与仓库部门的对账工作，指导仓库保管员建账、对账；指导车间统计员做好工时、材料消耗额编制工作、建立车间工序流转程序、建立适合自己企业需求与发展的成本核算模式、制定成本管理制度与控制制度；做好财务分析工作，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各种信息资料，当好领导的参谋。

2.2 财务部下设财务科、供应科、仓储科、审计科；岗位设置为：部长、科长、主管会计、各岗位会计、出纳员、成本核算员、采购员、内勤管理员、保管员。

2.3 各岗位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任职条件和资格，持证上岗。

2.4 财务会计人员调换工作时，按会计法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原材料库、产成品库的核算工作和车间统计工作，由财务部门负责业务管理。仓

库保管员，车间统计员调换工作时，由财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办理交接手续。

2.5 财务会计人员、仓库保管员、车间统计员实行定岗、定人、定责制度，按绩效考核结果，兑现劳动报酬。

第三章 流动资产的管理

3.1 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3.2 现金管理

3.2.1 现金出纳会计要认真执行《现金管理暂行规定》和有关现金的管理规定。

要严格控制费用报销和个人借款，个人借款、对外付款等要实行总经理一支笔签字批准制度，要有经办人员签字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并注明用途。总经理外出或因生产经营急需等特殊情况下经总经理授权的人员也可签批，但是总经理归来后补办有关手续。

3.2.2 出纳员不得兼管有关债权、债务、收入、费用的账务登记工作和会计档案管理工作。

收付款凭证的内容必须完整、合法；报销凭证必须是国家印制的发票及单据，不得使用白条或其他不规范的凭证报销各项费用，凭证经审核后方可逐笔登记现金日记账。

日记账要逐日结出余额，并与库存现金相核对，月末与总账相核对。出现长、短款且又无法查明原因的，长款归公，短款由责任人赔偿。

3.2.3 有关人员因公外出时要做好出差登记，方可到财务部门预借差旅费。出发归来后的三天之内及时到财务部门结算，做到一次一清，不允许跨月结算和几个地方出差混合结算，对于前账未清或跨月拖欠占用公款者，可按月息 10%计收利息并扣发工资。

3.2.4 企业可根据业务大小核定合理的库存现金限额（三天零用量），当日收取的现金要及时送存银行，不得留存超限额的过夜现金，以确保财产的安全。

3.2.5 企业职工报销费用时，出纳人员要及时扣除各种借款，不允许职工长期占用企业资金，各种借款条月底必须入账，不允许出现跨月白条顶库现象。

3.2.6 现金出纳是企业的资金结算中心，企业应将营业收入、下角料变现，职工罚款等款项及时交付财务部门，以便及时处理账务。

3.3 银行存款管理

3.3.1 会计人员要认真执行《银行结算办法的暂行规定》，银行支票等结算凭证和印鉴要由两人分开保管。

3.3.2 财务人员要严格银行存款支出控制，银行付款必须经总经理批准，手续齐备，不准携带空白支票外出，确须携带空白支票外出者，须经领导批准，办理领用登记手续，要建立支票领用登记簿，空白支票必须填写日期并在预计最高金额位画人民币符号，因使用支票不当造成企业损失时，应由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携带空白支票办理结算后，要当天将存根和有关凭证带回，并到财务部门及时结算，不准将空白支票留存其他单位。凡前账未清者，不准再领用支票。

3.3.3 银行存款日记账逐笔逐日登记，每日结出余额，定期与银行对账单相核对，并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调整未达账项，出现长期未达账项时要查明原因，上报领导。

3.4 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的管理

3.4.1 企业要根据经济业务的内容和户别设置应收账款明细分类账，即按债务人的具体名称设置登记明细分类账，不准笼统的以地名代替。应收账款的发生和确定必须有索取价款的凭据（包括合同、收到条、欠款条以及业务经办人员的保证

书等），不得单方入账。

财务部门要会同供应、销售部门建立健全销售商、供应商的客户档案。

3.4.2 各项债权，债务要定期进行清理核对，每年最少进行一次发函或派员核对，每季末要编制账龄分析表，并上报有关领导。对发生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应收款项，按照谁经办谁回收的原则，损失者或已采取各种必要措施确实无法收回的坏账损失，由当事人按责任赔偿相应损失后及时处理账务。

3.4.3 收回的账款要及时上交财务部门，如发现货款已被私自挪用不交者，交司法部门处理。

3.4.4 企业要严格控制内部职工的业务借款和生活借款，健全借款审批制度，职工调离时财务部门应当与其他部门搞好各种债权债务的清算工作。

3.4.5 支付预付账款必须有合同、协议书等书面文件，根据合同需预付账款时，须经经办人签章，经领导批准后方可付款，并同时向财务部门提供有关合同协议书等有关材料。

3.4.6 本企业采用坏账准备金制度，每年年末按应收账款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金，年终调整。

3.5 存货的管理

3.5.1 存货是指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为企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主要材料如钢板、焊材、钢管、原料油等；辅助材料如扎丝、油漆、螺栓、螺帽等；备品备件扳手等；福利劳保类如扫帚、手套、毛巾、肥皂、洗衣粉等；其他类。

3.5.2 存货的计价、按实际成本计价。

3.5.2.1 原材料的购入价格包括买价，装卸费、包装费、运输途中的损耗，入库前的挑选费，市外运输费，保险费以及缴纳的税等。

3.5.2.2 原材料出库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出库材料的成本。

3.5.3 原材料的购入

材料购入必须持有生产或仓库、供应部门的购物申请单，经有关领导批准后方可到财务部门借款。严禁无计划采购，超定额库存。

3.5.4 供应部门按购物申请单所购材料送达企业后，须持总经理签批的采购单、购货发票，购销合同（协议）合格证等到质检部门（化验）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签发一式两联检验报告单随发票到仓库部门办理入库手续。

3.5.5 仓库部门在将材料验收入库前，应详细核对发票所载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与实际是否相符，同时对照检验（化验）部门出具检验报告，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验收入库，填制材料验收入库单，并对无名牌的配件用口取纸载明名称、规格、型号。

3.5.6 材料验收入库单一式三联，一联留存做为仓库部门记账凭证，一联随发票及采购单等经总经理审批后到财务部门处理账务，一联为供货方证明。

3.5.7 对于货已到而发票未到的材料，仓库部门可以根据检验单据办理临时入库，做好入库材料台账登记工作，填制一式三联估价入库单，仓库留存一联据以入账，一联送交财务处理账务，月初用红字入库单冲回估价入库，待发票到达时填制正式入库单。

3.5.8 材料出库管理

3.5.8.1 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和设计预算用料开具领料单，由统计员填制，填制内容要全面、真实、准确，领料单用途要根据生产计划填清产品批号，作为归

集成本费用的依据，领料单一式三联，车间统计一联，财务一联，仓库一联，超出预算或计划处的用料由生产部长签批，月底统一报总经理审批，非生产性的用料属售后服务的由营销部提出申请，其他用料，由行政部提出申请，会计开票经总经理签批后，仓库方可发货。

3.5.8.2 月末车间统计根据材料领料单编制材料消耗汇总表，仓库部门编制材料出库汇总表，车间、仓库与财务部门都要对账并核对相符。

3.5.9 产品入库管理，车间产成品生产完毕，要会同仓库、质检部门填制检验合格单，仓库据以填制产成品入库单，产成品入库单一式三联（注明生产令号）；一联仓库记账，一联送交财务，一联送车间统计据以核算工资等各项考核指标。

3.5.10 产成品出库管理，仓库部门根据盖有财务专用章的发货单或提货联据以发货，同时在出门联签字，保卫人员只有见到盖有财务专用章并且有仓库人员签字的出门证方可对车辆等运输货车检查放行，月末时，由保卫人员、仓库人员将提货联，出门联汇总，于每月 30 日前到财务部门核对相符后据以存档。

3.5.11 仓库部门要做到见单付货，及时登记有关账簿，设立材料、产成品收、发、存明细账或暂收货台账，严禁白条顶库现象。

3.5.12 月末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的管理。月末生产部和车间统计员要搞好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的盘点、登记工作，及时编制、报送盘点登记表，确保月末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5.13 凡大宗原材料都要签订购销合同，使用票据结算，各种材料采购验收入库后，不论是否付款，都要在入库时填制入库单，将发票或入库单交财务处理账务，以便真实反映各项债权债务，以避免发生账外资产。

3.5.14 各部门领用的低值易耗品，一律采用五、五摊销法计入成本费用。

对于能多次周转使用或长期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如办公用品（桌、椅、档案橱等）各种工具等，必须在领用时由总经理签批，行政部总务科按部门（人员）进行登记，生产用具由生产部长签批，设备管理员及仓库同时进行登记并建立在用低值易耗品登记簿，做到谁使用谁负责，谁丢失谁赔偿。

3.5.15 企业应加强对已销产成品退货、返修制度的管理，建立完善的退货、返修审批制度，实行退货、返修产品的责任倒查制度，属于生产部门、质检部门、销售部门或运输部门、仓储部门的责任查证属实，落实赔偿份额（原则上责任全额赔偿）。

已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货物销后退回的，必须有购货方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退货证明，否则，不予办理退货手续。

3.5.16 企业存货必须定期或不定期盘点，最少在年中、年末进行两次全面财产清查，对盘盈、盘亏或报废的存货要分类填制盘盈盘亏表。对于出现盘盈、盘亏的材料物资要及时查明原因，报公司领导批准处理并及时调整账务，以保证账实相符；对于盘亏、毁损物资能查明原因的由当事人负责赔偿。

3.5.17 代销商品的管理。财务部门要建立代销商品明细账和保管账，及时与对方对账以确保账账、账物相符，同时要与代销单位签订代销协议，明确相关责任。

3.5.18 包装物的管理。企业外销产品所用包装采用押金制度，本市区内押金期限为 15 天，市区外 30 天，过期包装物原则上不再退款，企业转为当期营业外收入。

3.5.19 委托加工材料的管理

本公司设置“委托加工材料”会计科目核算外协加工材料的材料成本、加工费、运费、装卸费等实际成本费用。

3.5.19.1 企业需外出加工材料时，必须办理有关出入库手续，由业务经办人员到财务部门开具外出加工材料通知单。通知单一式三联，财务一联、仓库一联据以发货，受托单位一联。财务、仓库、供应设立专账，月底核对。

3.5.19.2 业务经办人员到受托单位后，应将外出材料加工通知单交由受托单位签收后带回财务部门。

3.5.19.3 外出材料加工完毕后，由业务经办人持发票到检验部门检验后由仓库部门办理委托加工材料验收入库手续，然后持有关单据到财务部门办理报账及核销事宜。

3.5.19.4 委托加工材料的买价加工费、运费以及有关税金等计入委托加工材料成本，按实际收回数量，重新计算入库单价。

3.5.19.5 委托加工材料原则上要与受托单位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协议）以明确价格、质量、交期等责任。

3.5.20 其他存货物、资管理。氧气、乙炔等出入库手续按原材料的有关出、入库手续办理。

3.5.21 因特殊原因，临时借用工具或材料，属生产用由生产部长签批，不得带出公司大门以外，需带出或外单位借用时，按 3.5.19.1 办理手续（注明用途、单位、经办人、地址、电话及归还日期），并由总经理签批归还时由仓库检验无损，办理有关部门核消手续，到期不还先由仓库督促，通知二次不还时报总经理。因业务关系需要或其他非生产需要材料出库实行总经理签批制。

第四章 固定资产的管理

4.1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等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单位价值超过 1000 元的设备器具，

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必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3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也应当做为固定资产。

4.2 企业要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包括固定资产的安全使用制度，维修保养制度，定期盘点制度和折旧计提制度。

公司财务要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并制定固定资产目录，生产车间安全设备科应当建立固定资产使用登记卡。

4.3 固定资产的计价

4.3.1 外购的固定资产，不需安装就可直接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发票价格和运输费用价格为固定资产记账价格，对于外购需安装、调试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购价格加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合理有关费用为记账价格。

4.3.2 需外单位承建的基建工作或设备的安装调试工程时，承建单位要搞好预算工作和合同的签订工作，基建合同和预决算书要送财务部门留存一份。

购置机器设备时要搞好市场调查，搞好设备的技术分析和经济性分析。

4.3.3 对已经竣工交付使用的未办理决算的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等，要根据预算书或合同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工程决算后，再调整原估价和已提折旧。对于现已使用而没有档案资料的固定资产（没有建账）可以采取重置价进行入账。

4.4 折旧方法。我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分类管理，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折旧，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30 年，机械、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车辆折旧年限为 7 年，电子设备和仪器仪表等为 5 年。

4.5 本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 5%。

4.6 全部固定资产必须每年盘点一次，由财务部牵头生产部设备科、行政部总务

科参与，具体盘点时间由财务部根据年终决算的要求决定。

第五章 负债管理

5.1 企业的流动负债是指将在一年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以及预提费用等。

5.2 企业各种流动负债应按期偿还，以提高企业信誉和知名度，按期发放工资，无特殊原因职工工资必须于次月十五日前发放，以提高职工的积极性，增加企业凝聚力。

5.3 企业购进货物应付未付的款项，业务经办人员应及时将发票等有关单据送交财务部门，以便及时处理账务，正确体现企业负债，正确核算材料物资等的计价和产品成本。

第六章 成本费用的核算管理

6.1 本公司按照制造成本法核算产品成本。

6.2 本公司产品按订单生产，以生产部门下发的生产通知单为核算依据，以批量法为核算方法结合分步法进行成本核算。

6.3 生产部门要与财务部门积极配合，产品生产通知单应按购货单位，产品规格型号，下发生产批号。车间统计以生产批号填制领料单来领用原材料，月末以生产批号为基本单位汇总原料、动力和人工的消耗。企业财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门门类别地制订科学合理的材料、动力消耗定额及计件工资和产品质量指标，制定有效措施将工资与产量、质量、消耗联系起来，以提高劳动效率，降低材料和人工消耗，逐步实行目标成本管理，加强对成本的比较与分析，为创造一个高效、低耗的企业奠定良好的基础。

6.4 成本与费用要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计提。要正确划分和核算各项成本费用，

严格按照规定的核算内容和要求使用跨期摊销账户（待摊费用、预提费用等）。

企业制定合理完善的定额费用和报销制度，本企业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都要按规定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并进入当期损益。

有关费用报销程序和标准的制度由财务部另行制定。

第七章 收入、利润和税金的管理

7.1 企业销售收入实现的标志是收讫价款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对于现款交易实现的销售收入，由开票员开票后到出纳会计交款后方可凭盖有收款收讫章的提货联及发货清单到仓库提货，仓库凭此发货并签发出门证。

凡赊销产品，一律实行领导签批制，领导签批后方可到开票处开具产品发货通知单办理有关手续（写好欠条、办理担保、登记好客户档案）。

7.2 已销产品的降价，必须由总经理等有关领导签批后，方可到财务部门办理冲账手续。

7.3 企业要按税法规定正确计提各种税费，准确核算和反映各项税金的提取和上交。每月 10 号前将计算正确的有关税务报表上报有关税务部门。

7.4 利润总额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利润总额=销售利润+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销售利润=产品销售利润+其他销售利润-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产品销售利润=产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成本-产品销售费用-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其他销售利润=其他销售收入-其他销售成本-其他销售税金及附加

7.5 企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是指与企业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和支出。

7.6 企业实现利润后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利润应按以下顺序分配：

- 1、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 2、弥补企业以前年度亏损。
- 3、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
- 4、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第八章 财务报表、会计科目和发票的管理

- 8.1 根据会计工作一致性和可比性原则，本公司结账时间为每月 30 日下午 6：00 为结账时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及有关附注报表应于次月 8 号前上报公司总经理及有关部门。
- 8.2 本公司和各控股公司，应分别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各企业之间要实行严格的财务制度，严禁混报乱报费用现象。企业之间往来账可设“内部往来”科目核算有关经济业务，企业的资金、物资往来要办理有关转账手续。
- 8.3 公司所有购进货物，原则上 200 元以上都须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水、电、运输费、油料费和维修车辆时都要利用增值税（或合法）发票结算。
- 8.4 企业出入库单、收据等有关凭据采取领用登记制度，用完的有关单据存根及时交回财务部门，财务部门要认真检查，凭旧本领用新本不得乱领乱用有关单据。
- 8.5 销货发票（含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货通知单）要有专人到税务机关领取。开票、制单、保管、登记实行专人负责制。财务部门要建立健全有关票据的登记制度，严禁向非购货单位开具发票。
- 8.6 本企业根据 2001 版《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会计科目。

第九章 会计档案管理

- 9.1 本企业要搞好会计档案的管理工作，财务部门应于每月月末将有关会计凭证等会计档案装订成册，做好封面整理入档。

9.2 企业财务部门建立会计档案目录，严格档案调阅手续。

9.3 企业财务人员、保管员、统计员调动工作时必须办理会计档案移交手续，造具移交清单，分清前后责任，确保会计档案的连续完整。

9.4 会计档案的保管年限：会计凭证类 15 年；总账 15 年、明细账 15 年、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25 年、辅助账簿 15 年、固定资产卡片（清理报废后）5 年；月、季度财务报告 3 年，年度财务报告（决算）永久；会计移交清册 15 年、会计档案保管清册永久。

第十章 罚则

10.1 对现金出纳会计违反 3.2.1 之规定，一经查处每笔业务处罚现金出纳会计 5 元。

10.2 对违反 3.3.1、3.3.2 款责任人，一经发现或查处每次罚款 10 元。

10.3 公司往来账会计违反 3.4.2 款，对责任人每次罚款 20 元。

10.4 对仓储管理员违反 3.5.5 款，每次处罚责任人 10 元。

10.5 对违反 3.5.8.1、3.5.8.2 款，对有关责任人每次罚款 20 元，并限期在 2 天之内完成（统计员和仓储人员）。

10.6 违反 3.5.10 款之规定，对仓储人员及保卫人员每次罚款 20 元。

10.7 对仓储管理人员违反 3.5.11 之规定，处罚直接责任人每次 20 元。

10.8 对车间统计员违反 3.5.12 之规定，处罚直接责任人每次 20 元。

10.9 对会计报税人员违反 7.3 之规定，每次罚款 20 元，并自行承担滞纳金。

10.10 对违反 8.1 款之规定处罚直接责任人每日 10 元。

10.11 对开票人员违反 8.5 款之规定，每次处罚责任人 20 元。

第十一章 附则

11.1 本管理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不完善之处另行文补充规定，凡与本制度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管理制度为准。

11.2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桐柏县鑫源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8日



9. 响应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致：桐柏县教育局、河南昶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相关规定，本单位就参与本次投标事宜，郑重作出如下书面声明：

本单位自本次投标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内，在全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市场监管、食品安全、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许可证件、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形安徽省住房...

近三年本单位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无食品经营相关重大违法违规处罚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存在行业监管部门认定的严重经营异常情形。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实际经营管理人员近三年无与本单位经营相关的行贿、制售不合格食品、虚假宣传等违法犯罪及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本单位清楚知晓：若本声明存在虚假、隐瞒、不实内容，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自愿接受投标无效、取消入围资格、不予退还相关费用等处理，并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经济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三年内不再参与桐柏县同类政府采购项目。

本声明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加盖公章后具备法律效力。

响应人（公章）：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10.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货站路 20 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电话：17838777718

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11. 响应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026/7/16 11:22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金保生	3403041903.....0255
胡怀荣	3201251963****3634
解维冬	4228021995****2143
何新才	3211191958****4394
蔡梅芳	3211191956****4404
何文明	3211811982****437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青岛融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9137021169****847J
青岛融安机电有限公司	9137021179****3344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



([restrainingOrder.html](#))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3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30MADEHN8937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i6wv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30MADEHN8937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DEHN8937
报告编号：20260716112151954G7086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7月1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DEHN893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03-18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货站路20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7月1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DEHN893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03-18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货站路20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共 1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JY24113300139300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准予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JY24113300139300
许可决定日期：	2025-10-21
有效期自：	2025-10-21
有效期至：	2029-08-06
许可内容：	食品经营许可
许可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 1 条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MB1912677J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MB1912677J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政府网站找错



网站相关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gchaxun/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41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找错



网站相关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42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桐柏县鑫硕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时间：2026年07月16日 11时21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政府采购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桐柏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响应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 5-9 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入围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单位名称：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DEHN8937

法定代表人：张果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货站路 20 号、17838777718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致：桐柏县教育局、河南昶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相关规定，本单位就参与本次投标事宜，郑重作出如下书面声明：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人（公章）：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承诺书

致：桐柏县教育体育局、河南昶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相关规定，本单位就参与本次投标事宜，郑重作出如下书面声明：

我单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人（公章）：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者名称：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证编号：JY241133001393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DEHN8937
(身份证号码)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郊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果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陈晓 郭天晓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经营场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发证机关：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业态：东区货站路20号

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项目：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签发人：王慧

2025年10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8 月 06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等不良记录的承诺函

致：桐柏县教育体育局、河南昶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桐财招标采购 - 2026-4

我方作为本项目投标响应单位，针对投标要求，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往前追溯近三年，我单位在食材采购、仓储、分拣、冷链配送、食品经营全过程经营活动中，未发生任何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未出现食物中毒、食材变质、有害物质超标、违规使用添加剂等引发人身损害、监管立案查处的食品安全事件。

二、近三年内，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不存在食品经营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卫健等主管部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大额罚款等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无制售不合格食材、三无食品、过期变质食品、注水肉、违规散装食用油等违法行为记录。

三、近三年经营期间，我单位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存在行业监管部门公示的各类不良经营记录。

四、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控体系，落实索证索票、食材检测、全程溯源、留样、冷链配送等食品安全管控措施，具备持续保障校园食材安全的经营条件。

五、我方清楚知晓本承诺具备法律效力，若承诺内容存在虚假隐瞒、伪造情况，自愿接受投标无效、取消入围资格、不予退还相关费用等处理，自愿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接受市场监管、财政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承担一切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公章）：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本企业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未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的承诺函

致：桐柏县教育体育局、河南昶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桐财招标采购 - 2026-4

我方作为本项目投标单位，现就企业经营信用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本企业自成立至今，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农业农村、卫健、交通、政府采购等任何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类行政处罚，无罚款、警告、责令整改、停业整顿等处罚记录。

本企业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存在因年报异常、地址失联、未公示信息等情形被标记经营异常的情况；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本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无相关违法处罚、失信记录，企业经营行为全程合法合规，严格遵守市场监管、食品安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我方保证本承诺内容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隐瞒、虚假陈述。若经核查发现承诺不实，我方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取消入围资格等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应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响应人（公章）：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
投标承诺书**

致：桐柏县教育局、河南昶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桐柏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桐财招标采购 - 2026-4

我方作为本次项目投标单位，现就关联企业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本单位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与其他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不存在同一人情形；不存在我方直接控股、间接控股、存在管理控制关系的其他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相互控股、同一实际控制人、同一股东、同一经营管理人员等关联关系；不存在集团母子公司、兄弟公司、总分公司等具备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主体同时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我方充分知晓招标文件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如有违反，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承诺内容真实、完整，无隐瞒、虚假陈述。若经评标委员会、采购监督部门核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关联企业同时投标情形，我方自愿接受投标无效、取消入围资格等处理，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相关处罚。

响应人（公章）：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DEHN893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张果

登记机关：南阳市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24年03月18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DEHN8937	企业名称：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8月26日
登记机关：	南阳市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货站路2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粮食收购；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谷物销售；豆及豆类销售；日用品销售；销售代理；办公用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hongguo/fdzdgkx/djzq/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南阳桐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11330MA9KM1R656	查看

共 1 页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张果 董事	高杨 财务负责人	张果 总经理
----------	-------------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承诺书

致：桐柏县教育局体育局、河南昶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桐柏县教育局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桐财招标采购 - 2026-4

我方作为本项目投标响应单位，充分知悉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拆分，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若我方顺利入围并签订本项目供货协议，整个 2026-2027 学年食材配送服务全部由本公司自行组织实施，绝不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供货业务以任何形式转包、转让给第三方企业、个体工商户或个人。

未经采购人桐柏县教育局体育局书面同意，绝不把食材采购、仓储分拣、冷链配送、质量检测、售后保障等任一环节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与第三方私下合作分摊配送业务、拆分供货学校片区。

所有配送车辆、仓储场地、检验设备、从业人员均由本单位自有或合规租赁、统一管理，食材源头采购、分拣加工、配送交付全流程自主运营，不存在委托第三方全权负责供货的情形。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本承诺私自转包、分包、拆分项目，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入围供应合同，取消我方入围资格，我方自愿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并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相应处罚，三年内不再参与桐柏县教体系统同类食材采购项目投标。

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诺内容真实无虚假。

响应人（公章）：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诺书

致：桐柏县教育体育局、河南昶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桐财招标采购 - 2026-4

我方作为本项目投标单位，现就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全面学习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规定。

二、投标全过程依法合规，不存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行贿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自觉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若我方成功入围，在合同履约全过程，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交通运输、仓储管理、劳动用工、税务、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食材采购、分拣、仓储、冷链配送、质量检测、售后保障等全部经营活动，规范建立台账、落实索证索票、食材留样、全程溯源、监控联网等法定要求，杜绝任何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四、自觉恪守公平、诚信经营原则，依法履行纳税、缴纳社保义务，规范从业人员管理，杜绝供应不合格、过期、变质、三无食材，杜绝各类侵害师生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

五、我方充分知晓，若在投标、履约任一阶段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规章，自愿接受投标无效、取消入围资格、解除供应合同等处理，承担全部违约金、经济损失，同时自愿接受行政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真实有效，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响应人（公章）：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